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公司
会议室

(三) 召集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慎行使权力，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及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公司认真回应投资者各类问询与建议，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公司广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此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 24,150,930 股。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二、 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9%，主要受智能电网市场招标采购规模减少及招标节奏影响，公司电网板块经营业绩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6.70 万元，同比下降 75.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43 万元，同比下降 92.6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15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3%；公司大力布局芯片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营收持续增长，非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5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29%。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4,256.32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

总体上，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巩固电力物联网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多项物联网芯片项目，持续拓展智能家居、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照明、智慧酒店等各种智慧物联应用领域。

三、 2026 年的工作思路与展望

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2026 年公司总的经营计划是进一步全面布局核心芯片产品在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双碳经济、智能家居等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应用，坚持自主可控，坚持发展创新，并积极推动市场：一方面抓住“国网—新型电力系统”、“南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建设机遇，拓展 PLC 技术的应用领

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技术与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双碳”等市场机遇，大力开拓智慧光伏、储能和电池智慧管理等新能源应用，智慧高铁等综合能效管理应用，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消费类物联网应用。公司在已有芯片产品和应用方案加大营销和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更广泛应用和更大规模销售的同时，布局、部署和实施新一代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保障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和产品保障，使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并为后续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6 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监管法规，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质量，牢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为投资者及社会创造价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67,009.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515,093.27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总股本 145,328,51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22,730 股后的股本 144,905,78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90,578.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4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承诺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计薪期间
LIU KUN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305.0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冯震罡	董事	在任	3.0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罗宏健	董事	在任	0.0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119.95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111.18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隋建锋	董事	在任	1.91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李忠轩	独立董事	在任	8.4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常军锋	独立董事	在任	8.4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陈慈琼	独立董事	在任	8.4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SU YAN DONG	董事	离任	1.0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说明：

1.LIU KUN 先生、黄兴平先生、陈丽恒先生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上表中薪酬包含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

2.上表中其他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为在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

3.罗宏健先生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慈琼女士、李忠轩先生、常军锋先生编制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